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原件	
4	结算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原件	
5	结算明细表	1份1页	第5页	原件	
6	结算申请单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第9-10页	原件	
10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第11页	原件	
11	竣工验收单	1份3页	第12页-14页	原件	
12	通知	1份2页	第15页-16页	复印件	
13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1份10页	第17-26页	复印件	
造价师： 		日期： 2022.12.17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LCS1-YX-081

合同金额: 140000元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 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104800.00
1.1	合同价	0	0	0	108000.00
1.2	变更	0	0	0	
1.3	合同外增加	0	0	0	0
1.4	扣款	0	0	0	-3145.63
1.5	优惠取整				-54.37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104,800.00元		
		(大写)	RMB壹拾万肆仟捌佰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104,800.00元		
		(大写)	RMB壹拾万肆仟捌佰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104,800.00元		
		(大写)	RMB壹拾万肆仟捌佰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2.12.17

日期: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发布时间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工程造价 (元)	备注
一	合同范围内				108000	
	君山东路与伊水路交叉口大牌	月	15	5333.33	80000.0	
	郑栾高速出口大牌	月	7	4000	28000	按月折算
二	其他内容					
	税金扣除			3%	-3,145.63	增值税改为普票
三	合计				104,854.37	
四	最终结算				104,800.00	

甲方代表:

张

日期:

2022.12.17



结算申请报告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栾川山水文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LCS1-YX-081，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140000.00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1份，增（减）造价为3300.00元。

合同减造价合计为0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143300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结算明细详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王晓东

手机号码：13083633929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结算通知书

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CS1-YX-081的《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进行顺利，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 2022年12月31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结算申请报告》于 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未使用水电)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营销总签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辉" (Liu Hui).

项目总签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飞" (Xu Fei).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2份1页	原件	
2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4	合同复印件	1份11页	原件	
5	供应商价格调整约谈记录	2份2页	复印件	
6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复印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合作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营销策划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2022.11.28	 2022.11.28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授权委托书

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本人 张新莹 系 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合同编号为：LCS1-YX-081《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工程的结算事宜。本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姓名 张新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栾川县城关镇君山
东路 139 号院 2 单元
3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419830720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栾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28-2035.04.28

户外大牌广告验收单

2022年11月9日

合同名称	栾川县山水文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LCS1-YX-081		
单位名称	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开始日期	2021年8月1日	结束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户外大牌：君山东路与伊水路交叉口。



验收结论：

合格，数量、尺寸无误

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周期：A：超计划天数		B：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A：优良		B：合格	C：不合格	
3	安全：A：未出事故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重大事故
4	现场：A：整洁、无浪费		B：一般	C：差
验收单位	合作单位签字或盖章			
	营销部	成本部	营销客服中心	
	<i>[Signature]</i> 2022.11.10	<i>[Signature]</i> 2022.11.10	<i>[Signature]</i> 2022.11.10	

户外大牌广告验收单

2022年7月22日

合同名称	栾川县山水文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LCS1-YX-081
单位名称	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开始日期	2021年8月1日	结束日期
		2022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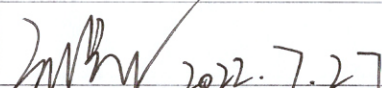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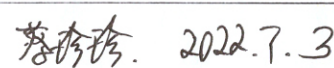
户外大牌: 君山东路与伊水路交叉口更换画面。



验收结论:

合格, 数量、尺寸无误

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周期: A: 超计划天数		B: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重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一般	C: 差
验收单位	合作单位签字或盖章			
	营销部	成本部	营销客服中心	
	 2022.7.27		 2022.7.3	

 2022.7.27
 反用于画面更换

2021 户外广告上刊验收单

2021 年 8 月 1 日

合同名称	栾川县山水文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LCS1-YX-081		
单位名称	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结束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户外大牌：郑栾高速出口 200 米。



验收结论：

合格，数量、尺寸无误

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张磊 2022.12.12

1	周期：A：超计划天数 B：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A：优良 B：合格 C：不合格			
3	安全：A：未出事故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A：整洁、无浪费 B：一般 C：差			
验收单位	在单位签字或盖章			
	营销部	成本部	营销客服中心	
	<i>张磊</i> 2022.12.12	<i>张磊</i>	<i>宋友梅</i> 2022.12.12	

上刊时间 7 月
2022.12.12

洛阳市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 局际联席会议文件

洛联席会议〔2022〕5号

关于明确我市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 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

现将我市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控制区问题

依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规定，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隔离栅）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隔离栅）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根据路网编号规则，编号为“G”开头的为国家重点高速公路。

二、关于控制区及以外 100 米广告设施清理工作

根据省、市文件明确的责任分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是高速公路隔离栅外广告设施清理工作的实施主体。对控制区内经批准设置的广告设施，由广告设施业主与审批单位负责对接补偿或者置换工作，但是不能因此影响清理进度。

三、特殊情况

对控制区及以外 100 米范围内的墙体广告、楼顶广告、信号塔悬挂广告（前述各类广告含公益性广告）等特殊情况，按照省市要求必须进行全面清理。

四、及时报告

各单位在具体清理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可及时报告洛阳市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根据问题情况报告省或者经联席会议研究后及时答复。但个别复杂疑难问题的存在不能影响整体工作的推进。

联系人：王一冰

邮箱：lysztj@126.com

洛阳市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
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代章)

2022年4月8日

81
合同审批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价	14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 人民币 汇率: 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作方	郑州百姓广告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类型: 营销类		
进项税率	3.00%	是否可抵扣	是
招标计划		直接委托单	
合同附件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推广定标审批表.pdf 栾川山水文苑本地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doc		

合同款项明细: 1

款项明细

费用项: 56090101 间接费用->销售费用->直接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单位工程: 栾川S1地块
 含税金额 (原币): 140,000.00 金额 (原币): 135,922.33 税额 (原币): 4,077.67
 说明:

付款计划

序号	计划付款时间	含税金额 (原币)	金额 (原币)	税额 (原币)	工作项	付款条件
1	2022-08-01	140,000.00	135,922.33	4,077.67	按合同执行	
合计		140,000.00	135,922.33	4,077.67		

经办人意见		签字: 赵萍 日期: 2021-08-03
经办人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审 批 栏	PM项目招采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张磊 日期: 2021-08-04
	PM项目策划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刘璐 日期: 2021-08-04
	PM项目营销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刘辉 日期: 2021-08-04
	PM项目成本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张磊 日期: 2021-08-04
	PM项目财务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王时坤 日期: 2021-08-04
	PM项目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王志鑫 日期: 2021-08-04
	PM成本管理部总监意见 同意	签字: 王艳强 日期: 2021-08-04
	PM招采合约部总监意见 同意	签字: 卢超 日期: 2021-08-04
	PM大运营中心总监意见 同意	签字: 徐飞飞 日期: 2021-08-04
	PM营销客服中心总监意见 同意	签字: 王刚 日期: 2021-08-07
	PM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意见 同意	签字: 刘晓旭 日期: 2021-08-07
	PM法务意见 同意	签字: 杨林桥 日期: 2021-08-09